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2,453	165,691
其他收入	4	22,719	21,863
其他收益	4	9,797	3,206
		<u>164,969</u>	<u>190,760</u>
員工成本		70,839	63,067
佣金開支		26,850	18,88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401	16,005
其他營運開支		28,970	28,154
融資成本		3,101	2,184
		<u>147,161</u>	<u>128,299</u>
		17,808	62,4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a)	23,072	16,6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8(b)	(1,451)	(201)
除稅前溢利		39,429	78,878
所得稅	5	(3,192)	(8,002)
本年度溢利		<u>36,237</u>	<u>70,87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28,230	68,254
非控制權益		8,007	2,622
		<u>36,237</u>	<u>70,87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7	<u>4.40港仙</u>	<u>10.64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36,237	70,8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1,00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44,046	1,88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有關可供出售證券之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	380
— 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380)	—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2,659	2,2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變動	(12,043)	3,248
換算之匯兌差額：		
— 一間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	(534)	836
— 海外經營業務之財務報表	(377)	529
	(12,954)	4,613
	29,705	6,87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942	77,7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58,081	74,946
非控制權益	7,861	2,804
	65,942	77,7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4,990	4,5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3,387	4,1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a)	297,976	242,90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8(b)	20,254	22,619
其他資產		10,698	10,773
應收貸款		48,000	118,000
		<u>386,744</u>	<u>404,42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70,000	—
應收票據		—	4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247,071	—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55,000	49,400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11	22,000	22,50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4,786	355,0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15,062	15,0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135,957	91,464
		<u>939,876</u>	<u>578,444</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14,413	224,416
貸款	15	191,218	35,000
應付稅項		387	7,795
		<u>506,018</u>	<u>267,21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3,858</u>	<u>311,2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0,602</u>	<u>715,6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511,397	481,546
保留盈利		114,228	85,9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89,746	631,665
非控制權益		53,734	49,991
總權益		<u>743,480</u>	<u>681,656</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76,000	34,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22	—
		<u>820,602</u>	<u>715,656</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資料則來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此乃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年度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於各報告期末，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列賬。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以換取資產所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價值。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企業融資	19,884	18,960
— 證券經紀	37,191	32,446
— 商品及期貨經紀	2,811	6,983
—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4,186	3,714
— 資產管理	18,619	10,554
— 其他	240	989
	<u>82,931</u>	<u>73,646</u>
承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 企業融資	—	4,720
— 證券經紀	14,924	72,163
	<u>14,924</u>	<u>76,883</u>
利息收入		
— 企業融資	37	14
— 證券經紀	9,441	10,544
— 商品及期貨經紀	1	1
—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1
— 資產管理	24	1
— 其他	5	15
	<u>9,508</u>	<u>10,576</u>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 資產管理	24,704	4,189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收入總額	3,223	2,879
減：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佣金直接開支	(2,837)	(2,482)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收入淨額	<u>386</u>	<u>397</u>
	<u>132,453</u>	<u>165,691</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11,649	14,96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8,965	4,189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320
其他收入	2,105	2,393
	<u>22,719</u>	<u>21,863</u>
其他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1)	37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出售收益淨額	5,148	1,128
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500)	(5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5,600	2,200
	<u>9,797</u>	<u>3,206</u>
	<u><u>164,969</u></u>	<u><u>190,760</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企業融資 — 為於香港上市或尋求上市之公司及其他未上市企業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2.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承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4. 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 — 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之代理。
5. 資產管理 — 提供私募基金諮詢及管理以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以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貸款。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用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計量。在計算EBIT時,本集團之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19,921	61,407	2,812	4,572	27,156	115,868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15,360	15,360
分部間營業額	—	149	—	—	831	980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19,921</u>	<u>61,556</u>	<u>2,812</u>	<u>4,572</u>	<u>43,347</u>	<u>132,208</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7,010)</u>	<u>4,192</u>	<u>(3,756)</u>	<u>(2,665)</u>	<u>28,385</u>	<u>19,14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	39	—	—	26	102
利息開支	(345)	(1,400)	(47)	(78)	(452)	(2,322)
年內折舊	(23)	(992)	(116)	(1)	(6)	(1,138)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520	449,770	28,525	3,583	374,271	871,669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29	2,116	19	—	57	2,2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5,267	274,305	18,571	1,807	211,419	511,36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財務策劃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23,694	115,132	6,984	4,112	2,786	152,708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10,554	10,554
分部間營業額	—	21	—	—	1,404	1,42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23,694</u>	<u>115,153</u>	<u>6,984</u>	<u>4,112</u>	<u>14,744</u>	<u>164,687</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1,911)</u>	<u>55,185</u>	<u>(2,616)</u>	<u>(1,911)</u>	<u>(3,772)</u>	<u>44,97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2,624	—	—	1	2,639
利息開支	—	(214)	—	—	—	(214)
年內折舊	(67)	(737)	(137)	(3)	(4)	(94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52	356,913	49,872	2,506	25,795	456,038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87	3,191	34	—	42	3,35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883	176,631	39,331	1,049	9,022	227,916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2,208	164,687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980)	(1,425)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225	2,429
綜合營業額	<u>132,453</u>	<u>165,691</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146	44,975
分部間溢利抵銷	(28)	—
從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溢利	19,118	44,9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72	16,618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1,451)	(201)
融資成本	(3,101)	(2,18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1,791	19,670
	<u>39,429</u>	<u>78,878</u>
除稅前綜合溢利	39,429	78,878
所得稅	(3,192)	(8,002)
本年度溢利	<u>36,237</u>	<u>70,876</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1,669	456,038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4,571)	(2,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7,098	453,441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297,976	242,90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20,254	22,619
	<u>141,292</u>	<u>263,906</u>
綜合總資產	<u>1,326,620</u>	<u>982,86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11,369	227,9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1,695)	(7,986)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499,674	219,930
	<u>83,466</u>	<u>81,281</u>
綜合總負債	<u>583,140</u>	<u>301,211</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理資料(i)本集團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03,114	162,993	95,582	85,493
中國內地	29,339	2,698	232,464	190,157
	<u>132,453</u>	<u>165,691</u>	<u>328,046</u>	<u>275,650</u>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額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主要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	19,902	—
來自資產管理分部之客戶(一間聯營公司)	15,360	9,574
來自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之客戶(最終控股公司)	—	57,744
	<u>35,262</u>	<u>67,318</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99	7,77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	226
	<u>2,070</u>	<u>8,002</u>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22	—
	<u>3,192</u>	<u>8,002</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25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為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641,205,6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28,230</u>	<u>68,254</u>

(ii) 普通股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u>641,205,600</u>	<u>641,205,6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發行在外潛在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42,901</u>	<u>221,154</u>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072	16,618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u>32,003</u>	<u>5,129</u>
	<u>55,075</u>	<u>21,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97,976</u>	<u>242,901</u>

(b)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22,619	21,604
本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業績	(1,451)	(201)
本年度內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914)</u>	<u>1,2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0,254</u>	<u>22,619</u>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 權益證券	1	1
— 私募股權基金	3,386	4,161
	<u>3,387</u>	<u>4,162</u>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247,071	—
	<u>250,458</u>	<u>4,162</u>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u>55,000</u>	<u>49,400</u>

11. 作短期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 — 認股權證	<u>22,000</u>	<u>22,500</u>

12.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交易應收款項	373,192	346,018
其他應收款項	<u>21,594</u>	<u>9,010</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94,786</u>	<u>355,02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源自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產生之交易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639	60,073
30至60日	113	30
60日以上	<u>180</u>	<u>—</u>
	<u>1,932</u>	<u>60,103</u>

就現金證券買賣客戶而言，一般於執行交易後兩至三日內交收。該等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列為應收客戶交易款項。

經紀人及金融機構之定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均為雙方達成具體同意日期。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

應收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一到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個別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33	32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62	15,052
— 一般賬戶	135,924	91,432
	<u>150,986</u>	<u>106,484</u>
	<u>151,019</u>	<u>106,516</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130,634	90,143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6,352	16,34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後到期)	4,000	—
	<u>150,986</u>	<u>106,484</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4,413</u>	<u>224,416</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經紀、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附註(a))	86,000	35,000
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附註(b))	105,218	—
	<u>191,218</u>	<u>35,000</u>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86,000</u>	<u>35,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本公司一項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提取了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本公司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該銀行融資提供企業擔保。

銀行融資須待履行有關擔保人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諾後方可作實，有關安排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擔保人違反該等契諾，則已提取融資須於要求時償還。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經紀的孖展融資貸款以本集團247,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債務證券作抵押，且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05,218</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四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的經濟表現開始呈正面走勢，但若干經濟體仍然在過去數年遭遇的挑戰中掙扎。美國方面，失業率於十二月底降至5.7%，創下二零零八年以來新低。第四季度的消費信心提升至較高水平，由此營造繁榮氣氛。美國利率預期上調及歐洲和日本的大規模量化寬鬆政策令資金流入美國，因此，美國股市表現良好，各項指數創出新高。歐洲方面，就業形勢慘淡和通縮壓力促使歐洲央行啟動債券購買計劃。然而，希臘債務問題仍是歐盟的最大威脅。

中國方面，消費及投資數據仍然疲弱。消費開支的增長有所下降，且城鎮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9.6%降至15.7%。中國面臨十多年未曾出現的經濟衰退。二零一四年的經濟增長僅為7.4%，較預期低10個基點，創下過往24年新低。人民幣暫停近十年以來的緩慢升值，於年內呈現小幅貶值。中國人民銀行採用相對寬鬆的貨幣政策，並開始於第四季度下調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

金融市場方面，中國及美國市場表現良好。中國股市於第四季度大幅上漲，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股價指數收報3,234點，漲幅為52.9%，每日市場交易額突破人民幣10,000億元。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道指」）收報17,983點，漲幅為8.4%，但更為重要的是，道指於年內持續走高。香港金融市場方面，恒生指數（「恒生指數」）收報23,605點，同比小幅增長1.3%。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勢頭減弱，恒生指數一度跌至21,182點。鑒於中國市場繁榮，香港市場最後一季的交易額亦大幅上漲，日均市場交易額達970億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通的滬港通並未引發熱烈反響，交易額處於低水平。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新上市122家公司，籌集資金2,277億港元。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三大核心業務，並以若干投資及融資機遇作輔助。資產管理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亦為本年度的增長動力。企業融資及經紀業務倒退，主因是並未有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股份上市帶來的一次性收入所致。因此，營業額降至1.32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657億港元）。其他收益及收入增至3,2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51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種子資金注入本集團管理的基金產生回報和其他投資及融資機遇帶來回報所致。由於香港的高通脹壓力，經營業務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增加10%。因此，年內溢利減至3,6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90萬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830萬港元）。

企業融資

由於年中市場環境疲弱，部份保薦項目進度放緩，主因要等待市場轉好，因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被延後。結果，企業融資分部於年內僅於第一季度保薦了一單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籌資2.5億港元。然而，該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獲得熱烈反應，公開發售部份錄得超額認購2,187倍，亦創下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認購記錄。撇開保薦業務，我們團隊繼續擔任多家上市公司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由於更多新加入的企業競逐人材，人力成本亦因此大幅增加。最終，營業額為1,9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70萬港元)，減幅為16%。虧損增至7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由於仍有大批新企業加入市場，證券經紀業務仍然競爭激烈。然而，每日市場成交量無法突破1,000億港元心理關口。此外，市場一直要求降低佣金。因此，本集團爭取擴大保證金貸款組合。由於沒有了中國信達H股上市帶來佣金及企業融資分部放緩，承銷佣金大幅減少。這分部的營業額減至6,1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51億港元)。錄得分部溢利4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萬港元)。

商品期貨經紀方面，年內油價暴跌且貨幣大幅貶值。例如，原油價自年內最高價約每桶107美元跌破每桶50美元，創下新低。歐元兌美元匯率跌至1歐元兌1.1美元以下，並繼續走低。由於大量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商品期貨業務進一步受挫。此外，佣金受到下調壓力，營業額大幅減少。再者，經營成本的壓力未有因此而舒緩，皆因人力及資訊科技成本增加所致。因此，該分部的營業額大幅降至2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00萬港元)，錄得分部虧損3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260萬港元)。

由於針對銷售投資相連產品及保險產品出台嚴厲法規，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分部的業務受限。這分部的營業額未有顯注改善。但由於合規成本增加，利潤空間進一步縮小。業務仍在緊縮成本環境下運營。由於這分部提供其他分部未有覆蓋的零售產品，故可被視為本集團的輔助業務。結果，營業額為4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10萬港元)，並錄得虧損2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90萬港元)。

資產管理

經過幾年的努力和投入，這分部業績錄得大幅進步。投資文化產業的私募股權基金於本年度下半年到期，本集團成功退出擔任基金普通合夥人並就業績表現費錄得可觀回報。此外，由於行使基金的認股權證，零售基金就投資的種子資金錄得良好回報。本集團認為，利用自有資金作

為新設基金的種子資金將成為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的趨勢，因為這將增強投資者信心。本年度下半年，我們將把若干資金投入準備成立的新基金作為種子資金。福建附屬公司正在推進投資，可望於遲一陣子得到回報。

聯營公司信達賓吉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絕對回報基金於年內取得不俗成績，其表現超過業界同行，淨回報率約為11%，而市場平均水平約為7%。該回報率乃基金成立後最佳的年度回報。因此，管理公司業績與注入的種子資金帶來回報一同改善。漢石投資亦錄得良好業績，為本集團貢獻1,3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投資回報及管理基金的服務收入所致。廈門聯營公司管理的投資仍有待成熟，故該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才可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

作為一項持續經營業務，資產管理團隊亦為本集團尋求融資及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財務資源的整體回報。本集團意識到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波動性，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爭取平衡。年內一項貸款的借款人已悉數償還貸款本金及到期應計利息。這方面產生的收益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這分部錄得營業額4,33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70萬港元)，此乃源自管理費、業績表現費及向從事管理私募基金的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費，並錄得分部溢利2,8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38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全年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本集團意識到需要利用資金擴充其業務，從而繼續尋求不同融資方式。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繼續以控股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年底已動用合共8,600萬港元。此外，本集團4,200萬港元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於年內已按其面值發行，年底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600萬港元。

匯率波動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計值。本集團僅承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此乃由於其營運位於中國且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所持有的資產規模不大，作出對沖在經濟上並不可行，故並無對人民幣貶值作出對沖。

薪酬與人力資源發展

年內，本集團繼續招募及保留高質素人才，以支援其業務需求及滿足嚴格監管要求。於年底，已僱用113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及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員工自身表現計算的酌情花紅。本集團已設立激勵機制，以激勵前線員工，並至少每年一次對後勤人員的表現進行考

核，以提供釐定花紅的基準。本集團採用多維考核政策。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及客戶主任提供法規培訓，幫助其掌握最新知識。我們還向員工提供參加相關預先批准課程的教育津貼。

本集團由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的員工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釐定每名員工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由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集團薪酬委員會釐定。

或然負債

本集團繼續就附屬公司取得的銀行及貿易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年底，本集團遭受任何重大申索的可能性不大。待決訴訟將連同本集團已擔保的彌償保證將逐案按其情況予以考慮。如出現經濟外流，本集團將作出減值。

展望未來

自二零一四年中期獲得大量增長動能後，相信美國經濟將會持續增長。預計將會出現十年內的首次增長3%。消費及失業方面將會大為改善。軟商品價格有望保持。普遍認為美元將會至少在短期內保持強勁。對歐洲、日本及中國的經濟增長疲軟預測將為美元的強勢提供進一步動力。然而，美元的持續強勁將會削弱美國企業的盈利能力。過往數年國庫債券息率並無上升跡象。第二季度期初利率上調備受關注。歐洲方面，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啟動債券購買計劃，但復甦之路仍較漫長。歐元的進一步貶值正好說明歐洲所面臨的困難。

中國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實現經濟增長7%的目標。目前經常出現的說法「新常態」被政府官員用來安撫低於7%的預測乃自然之事，並將會再持續數年。過往二十年的經濟快速增長需逐步放緩。此外，緊縮計劃亦影響消費者市場。然而，中國政府旨在維持確保穩定增長與作出結構調整之間的適當平衡。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及利率的下調可能抵銷經濟下行的風險。普遍認為，近期為長期健康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將會帶來短期疼痛。因此，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將會出現通縮壓力。總括而言，未來一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金融市場將出現大幅波動。

本集團方面，中國信達已啟動一系列公司行動，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H股及於二零一四年發行若干中期債券。本集團已從向中國信達提供服務中獲益。憑藉與中國信達的關係，過往數年在兩者中產生的協同效應將會隨著本集團作為中國信達海外上市平台而得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會尋求更多與中國信達業務協作機會，尤其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

來年，將會繼續擴展三大核心業務。企業融資團隊將致力於完成更多於去年剩下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由於潛在上市發行人的業務經營較大，預計籌集的資金規模將會更大，使收益提高。此外，將會招攬更多新項目作為儲備，以便每年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數目保持平穩。本集團亦將發掘更多併購業務機會，作為多元化發展途徑。經紀分部將繼續招募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

人員，以加強客戶基礎。為輔助經紀業務，我們將會在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方面投入更多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將會對系統進行加強，以滿足客戶更為複雜的需求。亦將會開發更多產品及市場，以便向客戶提供更為完善的產品組合。我們將會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及本集團於國內的對應機構的協作。資產管理方面，本集團亦將發展及設立不同種類及不同行業的基金。與客戶共同投資的模式將會繼續，這不僅為客戶帶來更多信心，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國家最近提出的「一帶一路」策略從長遠而言將有利國家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對國內居民企業及外國企業投資的政策亦將放寬。因此，本集團或會從提供境外金融服務而得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中國信達集團合作尋求更多機遇。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來年的業績可以進一步提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誠如初步公告所載，載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已制訂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不時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在整個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分別於第一季、第三季及第四季定期舉行合共三次。董事會認為以上三次會議足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外，除實質的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就有關事宜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尋求董事批准。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全面了解股東的意見。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同三先生及陳工孟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當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有其他要務，未能參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之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時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紅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趙紅衛先生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主席)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